第三方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三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第三方审计相关工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与服务目标

1. 服务范围

对实验室主体工程开办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工程前期费用（约 1000 万元，用于可研报告编制、测绘、勘察等）拨款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服务内容

依据开办费委托协议对实验室主体工程开办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金使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工程前期费用（约 1000 万元，用于可研报告编制、测绘、勘察等）拨款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服务目标

全面优质地履行服务合同，依据开办费委托协议对实验室主体工程开办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成果文件

实验室主体工程开办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每个实验室 1 份报告）。工程建设费用拨款专项审计报告（每次拨款一份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现场工作开展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成果文件进行过程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及相关修订要求；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事宜的其它相关服务工作。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变化及实际需要，提前要求乙方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或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5. 甲方应及时要求被审计实验室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应视条件允许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协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被审计实验室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工作团队，确保团队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验能力，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并随时按甲方意见调整或补充团队成员。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实验室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对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审计及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本项目事宜相关联的其它工作。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固定总价）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元（含税），（小写）￥480,000.00 元。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服务报酬中已包含了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应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票据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40,000.00 元。

（2）乙方按要求完成各项成果文件编制提交正式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且经甲方认可，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基本开户行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户名：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1150154800006473

七、沟通联络

甲方代表：闫洪涛 电话：010-55571290

乙方项目负责人：雷克华 电话：010-85826687

八、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项工作计划完成日期，或需要提前完成决算编制、出具成果报告，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沟通，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积极完成变更约定事项。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或甲方认为本项目约定事项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任何一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迟缓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各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严重缺陷，影响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应予以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审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及时的修正，并按照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后续发现审计报告及其它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以合同价格为限。

（5）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6）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它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要求开展工作，组建适合的项目团队，投入足够的、合格的、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保证项目进度、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人员配备，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甲方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

7.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甲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1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12 号丰苑大厦 B 座 8 层 81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16 年 6 月 26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本协议所指的秘密为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悉的各种有关信息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涉及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的性质、机构情况、人员情况、资金情况、实施计划、操作规程、财务信息等；

2、甲方向上级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组建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功能需求、项目设计方案等文件（注：科研项目等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调整和补充相关文件信息）；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工作方案、进展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4、甲方因项目需要告知乙方，但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甲方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甲方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

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建立专门的项目保密管理规定，设置项目专职保密员，落实和办理涉及甲方建设内容的文件资料时，只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办理，不违反纪律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使用和留存秘密载体；

2、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向公、检、法等部门提供的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向公、检、法等部门提供的除外），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4、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开展项目工作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5、用于该项目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等单独配置，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要严格登记和管理，专用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和与本项目无关的局域网，刻录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非本项目配置的计算机和互联网计算机上使用；

6、乙方应提供参与甲方项目人员名单和背景介绍，经甲方审核确认名单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参与人员。确需调整项目参与人员的，应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更换。

7、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甲方项目的员工，并且该员工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并签订了保密协议。该员工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成果资料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

9、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项目开发、咨询服务等，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文件仅供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传播。

（二）除上述条款外，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1、对参加本项目人员要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提交甲方备案并与有关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项目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受保密协议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咨询等且涉及甲方的秘密时，应与该受托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在开展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要严格检查和管理，禁止带入危害项目安全的爆炸物和窃听窃照等装置，确保进场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安全合格；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对外宣传（含上网）或擅自将甲方项目列入工作业绩；

5、对参加项目的人员有如下保密要求：

（1）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本项目涉密事项

（2）不得携带本项目涉密资料进入公共场所

（3）不使用任何录音、摄像工具进入保密现场

（4）不和无关人员讲述本项目需保密事项

（5）需要进行传输的文件资料应通过市电子政务内网安全邮件系统传送或通过专人、机要交换方式进行纸质传递，坚决不通过微信或互联网邮箱等公共网络平台进行传输；

（6）涉及甲方相关敏感内容的会议作为涉密会议，召开涉密会议坚决不带入手机等便携电子设备，严禁与会议活动无关人员进入；

（7）不在电话、短信、信件等通信时谈论、传递涉密信息；

（8）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作；

（9）整体工作结束时，自愿接受脱离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长期。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二）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所涉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

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二）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其他规定

（一）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